

# 浙江省人民防空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处室）	完成时限
1	强化事前公开	公开执法信息	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本单位网站设置行政执法公告公示栏，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执法职责和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救济渠道等执法信息。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由各相关业务处（科）室编制公开行政执法公告内容，法制机构审核】	2019年年底前
		编制公布权责清单、权力事项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	编制并在政务服务网或者本单位网站公开全省人防系统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权力事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绘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程序的流程图，并及时予以动态调整。	省人防主管部门【权责清单编制与公开由省办人宣处牵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程序的流程图绘制工作由省办秘书处牵头；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单、服务指南编制公开及相关流程图绘制工作由省办“跑改办”牵头，各业务处室负责。】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长期执行。
		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法制机构】	长期执行

2	规范事中公开	严格亮证执法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执法相关处（科）室、机构】	长期执行
		严格执法告知	依法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内容，结合工作实际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做好相应释法说理工作。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执法相关处（科）室、机构】	长期执行
		严格信息明示	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职能处（科）室、机构】	长期执行
3	加强事后公开	明确公开时限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在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应当在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布执法决定信息，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信息一般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本单位网站公开。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作出相关执法决定的处（科）室、机构】	长期执行
		建立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同级政府和上级人防主管部门。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省办计财处负责统计全省年度执法统计数据，省办秘书处负责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报送省政府。】	2019 年年底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互享，采取有效措施整合执法数据资源，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省办秘书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及信保中心负责。】	长期执行

##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完善文字记录	制定相关规范	省办以省司法厅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和格式范本为基础，修订完善全省人防系统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市县人防主管部门以省办相关规定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文书范本相关制作指引由省办秘书处发布，行政许可（审批）文书相关制作指引由省办“跑改办”牵头相关处室、机构配合。	2019年9月底前，长期执行
2	规范音像记录	明确记录范围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相关执法处（科）室、机构】	长期执行
		编制制度清单	省办编制全省人防系统统一的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与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标准、目录，明确音像记录的适用情形、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市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省办有关规定编制或完善本机关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省人防主管部门统一编制发布【省办秘书处负责】，市县人防主管部门参照制定。	2019年9月底前
		规范执法用语	省办研究制定执法行为用语规范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开展音像记录。	省人防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发布【省办秘书处负责】	2019年9月底前
		做好设施场所配备	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和本部门执法具体情况，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执法相关处（科）室、财务处（科）室】	2019年9月底前

3	严格记录归档	规范案卷管理	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执法相关处室、执法档案管理机构】	长期执行
		改进归档存储方式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电子化、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信息化技术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积极探索音像记录即时上传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同步网络管理。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执法档案管理机构、信息化建设机构】	长期执行
4	发挥记录作用	充分发挥作用	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解决行政争议、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及时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维护执法人员的正当执法行为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执法相关处（科）室、机构】	长期执行
		建立调阅制度	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秘书处、执法相关处（科）室、机构】	2019年年底前

###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明确审核机构	加强人员配置	配强工作力量，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具有执法职能的相关处室、机构应当确定法制审核员，原则上各级人防主管部门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2019年9月底前，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梳理法制审核人员名单报送省办，由省办报省司法厅备案。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法制机构】	2019年9月底前
		补充审核力量	未设立法制机构或者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不足的，可通过购买服务聘请法律顾问等方式，保障法制审核工作的正常开展。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法制机构】	2019年9月底前
2	明确审核范围	编制事项清单	省办编制全省人防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编制重大执法事项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市、县人防主管部门结合本级实际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省办秘书处牵头】	2019年9月底前
3	明确审核内容	重点审核相关内容	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与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法制机构】	长期执行

4	明确 审核流程	编制 审核流程	编制或完善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的方式、程序、时限等内容，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承办机构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并将法制审核的书面意见入卷归档。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法制机构】	2019年9 月底前
5	明确 审核责任	划分 责任承担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	长期执行